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柳)动防合字第20170004号

代码编号: 220524201750400004

单位名称: 柳河县康华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艳杰

单位地址: 柳河镇钓鱼台

经营范围: 肉鸡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柳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日

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度

2024年度

2019年度

柳河农业局

2025.01.2

2020年度

年审专用章

2021年审合格

2022

2023

《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八章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4702317600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柳河县康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艳杰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27日至2035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肉食制品、水产品、土畜产品加工与贮藏；鸡孵化；饲料加工；肉鸡屠宰、加工、销售；家禽、大牲畜养殖及其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烘干设备租赁；屠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河县柳河镇钓鱼台四区

登记机关
2020

10

年 月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清真食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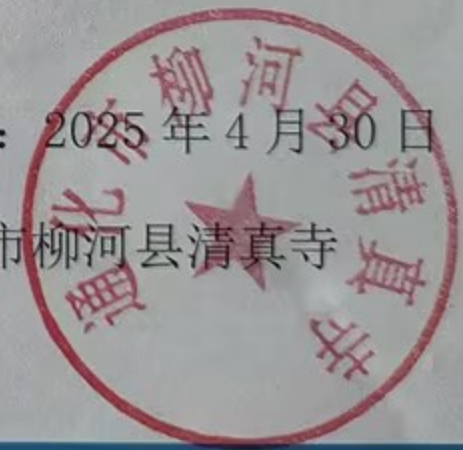
柳河县康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清真鸡肉系列产品（生品、调理品）经通化市柳河县清真寺管委会派专职人员赴生产实地检查和监测，并委派清真屠宰师严格按照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屠宰，生产、加工过程中没有伊斯兰教禁忌成份，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穆斯林可以食用。

此证有效期为壹年。

签发日期：2024年5月1日

截止日期：2025年4月30日

通化市柳河县清真寺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

企业编号: [柳河县] 屠宰字第01号

单位名称: 柳河县康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艳杰

地址: 柳河县柳河镇钓鱼台四区

屠宰畜种: 肉鸡

批准文号: 柳政函[2019]60号

柳河县人民政府

发证机关:

(盖章)

许可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